

研商「地方政府因年金改革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撥付退撫基金作業程序」

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部中正樓 6 樓大禮堂

三、主席：林政務次長文燦

記錄：林艾蓉

四、出（列）席機關及人員：詳後附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六、承辦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七、與會代表發言紀要：（詳如與會機關代表意見一覽表）

八、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關於地方政府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經費支出撥付退撫基金之方式，依各地方政府所提書面意見，以選擇方案 2 者為多數，為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0 條立法意旨並求簡化作業，本案爰採行方案 2。

（二）請退撫司參考本次會議結論，就已函陳考試院審查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102 條，再擬修正條文，俾供審查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

主席：林文燦